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强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强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附件:

李强武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所工程师、深圳华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特利兆通信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29%的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